

正修科技大學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在校學生註冊注意事項

一、註冊基準日期：110 年 8 月 30 日（免到校）◎『逾期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』

二、開學日期：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

◎09:00 於人文大樓 9 樓正修廳舉行開學典禮，各班幹部(班代、副班代、風紀、學藝、服務、副服務) 6 人代表參加，請於 8:20 前就位完畢。

◎10:00 學藝、風紀、輔導、康樂、服務股長(含一年級副服務)等 6 員，務必參加班級幹部研習。

◎13:10 下午第六節～【正式上課】

◎110 年 9 月 15 日(三)15:10，班代表、副班代表、副服務股長、環保股長、總務股長，參加研習，研習地點請參閱校網公告(請洽生活輔導暨保健組網站查詢或電話詢問)。

三、在校生繳交學雜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繳費時間：註冊基準日前。

『學雜費繳費單：預計於 110 年 8 月 5 日前寄發給同學。(或自行上網列印)』

(二)繳費方式：

1. 持繳費單至元大銀行臨櫃繳款。

2. ATM 轉帳請按「繳費」鍵，銀行別輸入「806 元大銀行」，再輸入 16 位銷帳編號後輸入金額。

3. 信用卡繳費：上網搜尋[i 繳費]平台或撥語音專線(02)2760-8818 按 1 信用卡繳費，輸入學校代號(8814602226)及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。

4. 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 超商繳納，須自付手續費。(6 萬元內)

(三)繳費單遺失、補發：

1. 上網學校首頁→外部連結點選「元大校務網」或 上網搜尋元大校務網

網址：<http://school.yuantabank.com.tw/school>

2. 點選「台灣學生」與「繳費單列印」。

3. 選擇所屬學校「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」，輸入「學生學號」、密碼：身分證字號與驗證碼，並點選「確認」。

4. 若確認個人資料無誤，請點選「繳費單」，完成列印。如有需要出納組服務，電話 (07)735-8800#1134~1137。

四、住宿相關事宜：

(一)住宿費：低收入及住宿費就貸者暫不繳費，俟申請核准後，低收入申請文山學園者，需補差額。

1. 正修宿舍住宿費 12,500 元(暑假如需住宿另需繳費；含每月水電費；冷氣費另計)。

2. 文山學園住宿費 17,000 元(含暑假住宿，住宿日期由宿舍訂定，不含每月水電費)。

(二)住宿費繳費期限：於 110 年 8 月 2 日前，未完成繳費者，取消入住資格，至元大銀行校務網/台灣學生網頁下載列印繳費單，並完成繳款手續；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依時限辦理。

(三)辦理低收入減免住宿費 12,500 元者，請於開學二週內，至課外活動組申請，文山學園須付差額。

(四)有關住宿相關事項，可洽詢下述電話一覽表。

(五)校外租屋資訊：請參考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各處室→學務處→生活輔導暨保健組→生活輔導→正修雲端租屋網→租屋資訊(雲端租屋生活網)或網路搜尋【正修租屋】。可洽專員 077358800*2729、1117

五、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事宜：

(一)學生申請「各類學雜費減免」時段為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13 日請於期限內至課外活動組辦理，逾期不候。

(二)學生申請「就學貸款」，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前攜帶以下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作業，並於 8 月 30 日前將【學雜費收據和撥款通知書第 2 聯：學校存執聯】繳回或寄回課外活動組。①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②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(三聯單) ③學生本人之身分證 ④手續費 100 元 ⑤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第一次辦理或資料有異動者方需繳交)。

六、學生證蓋註冊章：各班班代表請於開學當天將學生證收齊(依學號順序排好)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蓋註冊章，個別蓋章者須攜帶繳費收據驗證、手機拍照查驗亦可。

七、購買車位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車位登記，請至訊息網(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為身份字號)連結『車位登記系統』，登記開放日期：110 年 8 月 1 日上午 08:00 至 9 月 5 日晚上 10:00 止 10:00 止，請同學注意各開放登記時間。

八、辦理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：

- (一) 已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男同學則無需再填表申請。
- (二) 如需補辦者：
 1. 未服役者：繳交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緩徵。
 2. 已服役者：繳交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退伍(結訓)令影本辦理儘召。
 3. 免役體位、替代役、停役或現役軍人等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利兵役類別登錄。
- (三) 緩徵及儘召由學校統一繕造名冊，並函文各縣市政府兵役單位及後備指揮部申請辦理，為維護同學權益請依規定繳交資料。

九、選課及學分抵免事宜：

- (一) 選課加退選於開學二週內自行到各系所辦公室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轉系生、復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請於開學二週內自行至註冊及課務組辦理。

休學生及延修生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休學生及延修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相關規定：依規定休學生及延修生仍須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，延修生請於開學七日內至出納組辦理繳費、休學生請於開學七日內生活輔導暨保健組(活動中心二樓保健組)辦理繳費，逾期若影響學生保險權益，須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延修生返校修課規定：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者，應於開學二週內返校辦理重修。未返校重修者須辦理休學手續，否則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返校重修學分數大學部9學分(不含)以下者，僅須繳交學分費(依時數計算)；返校重修學分數大學部9學分(含)以上者須照一般生註冊，繳交註冊費。

附表【一】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(必修)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班級

四技	一年級	機械(甲、乙、丙、丁)、電子(丁、戊、己)、電機(甲、乙、丁、戊、己)、工管(甲、乙)、建築(甲、乙、丙)、資工(甲、乙、丁、戊)、國企(丁)、企管(甲、丁)、金融(甲)、應外(丁)、數位(甲、乙、丙)、電競(甲)。								
	二年級	土木(甲、乙)、機械(甲、乙、丙、丁)、電子(丁、戊)、工管(甲、乙)、資工(甲、乙、丁)、國企(甲、丁)、企管(甲、乙)、資管(甲、乙)、金融(甲、丁)、妝彩(甲、乙)、幼保(甲、乙)、應外(甲、丁)、休運(甲、乙)、觀光(甲)、數位(甲、乙、丙)、餐飲(甲、乙、丙)。								
	三年級	土木(甲、乙)、電子(甲、乙、丁、戊)、機械(甲、乙)、工管(甲、乙)、資工(甲、乙、丁、戊)、國企(甲)、金融(甲)、數位(甲、乙、丙)。								
	四年級	數位(甲、乙)、資工(丁、戊)。								
五專	一年級	-----	二年級	土木、建築	三年級	土木	四年級	建築	五年級	-----

*如有選電腦課程而未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者，開學後另外收費。(例如選修課程、重補修課程)

附表【二】註冊相關事項承辦單位洽詢電話一覽表

辦理事項	承辦單位	洽詢電話
繳交學雜費、住宿費	出納組	(07)735-8800 轉 1134~1137
書籍購買開學日當天至10/22(五)地點：	AM9:00---PM20:30 圖科大樓地下室(15-B102-1)	(07)735-8800 轉 1370 (07)735-6378
申請就學貸款、減免	課外活動組	(07)735-8800 轉 1121~1123
申請學分抵免、辦理選課(加退選)	各系科、註冊及課務組	(07)735-8800 轉 1102~1106
申請住宿事宜	正修宿舍(4人雅房) 文山學園(2人套房)	(07)735-8800 轉 1120 正修專線(07)777-9037、777-6335、777-9216 文山學園(07)780-1655、780-1635
校外租屋	生活輔導組	(07)735-8800 轉 2729 賴小姐
申請緩徵(儘後召集)	軍訓暨校安中心	(07)735-8800 轉 2296、1231

請注意：依照教育部 99.09.06 台參字第 0990145106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給予退費：

1. 註冊基準日後上課前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
2.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以下均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退費還三分之二。
3. 上課後逾學其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、休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予退還。

*暑假上班時間：週一、週二、週四 8:30 至 16:00 *週三、週五上午 8:30 至 12:00